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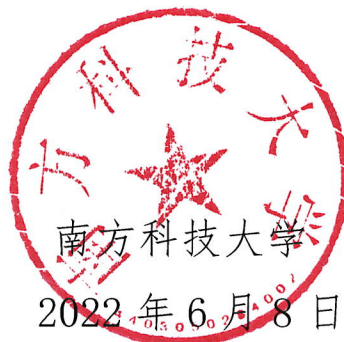
南科大〔2022〕64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铭记“明德求是 日新自强”的校训精神，成为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综合素养、创新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学业标准

(一)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学科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基本修业年限

全日制硕士生为二至三学年,普通博士生(以下简称普博生)为三至四学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为四至五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为五至六学年(含硕士生阶段)。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上限均延长两学年。

第三章 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包括硕士生培养方案、普博生培养方案和硕博贯通培养方案。硕士生培养方案适用于以攻读硕士学位为目标的研究生,普博生培养方案适用于已获得硕士学位且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的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方案适用于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的基本要求和各学科(专业)的学业标准进行制定。

第七条 培养方案应包括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基本修业年限、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培养

考核环节要求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九条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总学分不得少于 25 学分，普博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总学分不得少于 15 学分，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总学分不得少于 31 学分。各培养方案的环节及学分基本要求见附表。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各培养考核环节的基本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各培养考核环节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

第十二条 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应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当满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一）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开展“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二）各培养单位应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

（三）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要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坚持顶层设计、学科交叉、系统规划，体现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依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核心课程指南，应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综合素质提高为核心。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行业前沿讲座、应用技术讲座和创新（应用）实践课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和研究生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应在入学第一学期第三周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应在开题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生效。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一）公共课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课和通识课。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自然辩证法概论等课程；英语课包括研究生英语类

课程；通识课包括论文写作指导类、科技伦理类、人文社科类、外语类、美育类和体育类课程。

（二）专业课

专业课应包括体现一级学科（专业类别）知识体系的基础理论课和核心课、体现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专门知识的专业基础课、实践课以及相关的跨学科专业课程。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应规定专业课程的学分结构与选课范围。

（三）研究生应在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范围内修足规定学分，其它课程学分不计入规定学分，但可以录入成绩单。

（四）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个人培养计划中修读至少一门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

（五）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为接受学历教育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类课程为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类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留学生可以免修。

第十六条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一）硕士生培养环节

1.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硕士生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重要环节。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和可能的创新点等。

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基本修业年限为二学年的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通过后记1学分。自开题

报告通过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学年。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两次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

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的环节。

中期考核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基本修业年限为二学年的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通过后记1学分。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考核，两次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

（二）博士生培养环节

1. 博士生资格考核

博士生资格考核是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取得博士生资格的一次学科综合性考试，资格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资格考核通过者转为博士生培养，资格考核未通过者按照硕士生培养。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博士生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重要环节。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或行业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开展预研工作，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内容、可行性分析、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普博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通过后记1学分。自开题报告通过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

一般不少于两学年。

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两次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未取得过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的环节。普博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续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通过后记1学分。

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考核，两次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未取得过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4. 最终学术报告

在学位论文工作基本完成后，距正式答辩至少三个月前，博士生须做论文工作总结报告。最终学术报告由各培养单位组织，邀请不少于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需要有至少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属于交叉学科培养的，应当聘请相关学科至少两位专家参加。最终学术报告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记1学分。未通过者应重新进行最终学术报告。

第十七条 培养必修环节

（一）学术活动

研究生应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硕士生应参加不少于8次学术讲座，博士生应参加不少于16次学术讲座。其中必听讲座包括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类讲座、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讲座、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类讲座和职业素养与规划类讲座各 1 次。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侧重于参加行业前沿类讲座。满足学术活动要求后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硕士生记 1 学分，博士生记 2 学分。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生阶段参加学术讲座的次数可与博士生阶段参加次数累计计算。

（二）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研究生劳动教育应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等新型生产劳动和服务型劳动，运用学科和专业知识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志愿者服务等校外劳动锻炼活动，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完成后撰写劳动教育总结报告，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记 1 学分。

（三）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充分利用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校企联合实验室和各类经研究生院认定的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等优质资源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各培养单位应依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实践的时长及学分，并结合专业实践教学重点，明确专业实践的目标、实践内容和要求、过程管理规范 and 纪律要求、考核方式和考核成绩评定办法等。

第五章 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硕士毕业（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

不少于一学年，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学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应形成的创新成果应当以毕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

第二十条 研究生达到学业标准的，可以申请毕业。研究生达到学业标准且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标准的，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写作规定撰写毕业（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位论文通过同行专家评审，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25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原《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培养方案的环节及学分基本要求

附件

培养方案的环节及学分基本要求

学生类型 培养环节		硕士生				硕博贯通 研究生	普博生	
		学术 学位	专业学位			学术 学位	学术 学位	专业 学位
			工程类	金融	临床 医学			
公共 课	思想政治 论课	3				3	2	
	英语课	2	2	3	2	2	2	
	通识课	2	3	/	3	2		
专业 课	专业课合计	14	16	28	8	18	3	3
	专业必修课	≥6	≥9	≥12	≥4	≥6	≥2	≥2
学术活动		1				2		
劳动教育		1						
专业实践		/	6	4	12	/	/	2
开题报告		1						
中期考核		1						
最终学术报告		/				1		
总学分		25	34	42	32	31	15	15

